

证券代码：002276 证券简称：万马股份 编号：2017-007

债券代码：112215 债券简称：14 万马 01

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17 年 3 月 10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已于 2017 年 3 月 5 日发出。公司监事会主席刘金华主持召开了本次会议，公司全体 3 名监事出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经审议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的顺利实施，监事会同意将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有关决议的有效期限延长至本议案自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除延长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外，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年3月13日